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年報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配售股份所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年報所披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行配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6百萬港元中，約1.2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預期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放貸業務

作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放貸業務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維亮資本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並自有關貸款融資產生利息收入作為收入。放債人牌照及放貸交易規管均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監管。本集團須一直嚴格遵守包括放債人條例在內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作出相關放債人牌照續期申請及進行放貸業務時，已遵照放債人條例條文規定的所有形式及程序。

本集團已採取信貸政策管理其放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譽、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及釐定合適的利率以反映提供貸款的風險水平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採取標準商業條款向其客戶授出貸款融資，有關商業條款將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貸評估及／或抵押品水平而定。倘需要抵押品，則有關貸款一般以建築機械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

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政策，除非董事會在特別情況下另行批准(i)本集團授出的貸款(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不得超過本集團預設的最高貸款金額；(ii)就已抵押貸款而言，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不得超過90%，而期限不得超過36個月；及(iii)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該等貸款應符合借款人的債務與收入比率不得超過50%，而期限不得超過24個月的規定。

本集團僅將於相關客戶通過本集團的盡職審查程序及其他適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後，方會向其提供放貸服務及授出貸款融資。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一般涉及了解客戶的程序，包括獲取有關收入來源及金額的資料、其他淨資產證明、身份證副本、地址證明等。本集團放貸服務的大部分潛在客戶均為有意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購買建築機械的本集團潛在客戶，在與本集團進行商業磋商時，已表示其將須融資安排購買建築機械。

本集團在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錢方面致力遵從一系列全面政策及程序手冊。為持續監察貸款表現及其風險水平，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利息及貸款本金收回狀況，並就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估值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年度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授出貸款的可收回性。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劉德生先生及林東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內。